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 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 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11.01《张云燕女士》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11.02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5%+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1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 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张云燕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 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 11.01《张云燕女士》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11.02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 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张云燕女士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1.02	江泽标先生	0票

鉴于本次仅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云燕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云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 – 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 – 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 年 6 月 18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295(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焦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 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张云燕女士	票(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1.02	江泽标先生	0票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官正兴先生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情况

1、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3,83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根据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数发生变化,股本总额增加至 133,831,900 股。根据相应原则,本次分红总额不变,调整分派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83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999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4999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999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2	王彩男
2	08*****274	王景余
3	08*****812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10	陆巧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其他调整参数

1、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3 元/股调整为 30.48 元/股,自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联系人:杨桉博 许湘东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2648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八、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相关事项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0.73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0.48 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因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999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均为 133,831,900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0.73 元/股调整为 30.48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30.73-0.249999

P1≈30.4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亚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并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华亚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根据上述时间,“华亚转债”将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庆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0 人,代表股份 215,349,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4,87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2 人,代表股份 10,478,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7 人,代表股份 17,367,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88,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2 人,代表股份 10,478,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1,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4%;反对 1,1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1%;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00%;反对 1,10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05%;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2,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9%;反对 1,1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9%;弃权 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69%;反对 1,1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7%;弃权 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4%。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29,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反对 1,2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0%;弃权 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6,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77%;反对 1,23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69%;弃权 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4%。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31,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82%;反对 1,2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3%;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32%;反对 1,2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67%;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1%。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2,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9%;反对 1,0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3%;弃权 1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69%;反对 1,0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68%;弃权 1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2,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9%;反对 1,1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9%;弃权 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69%;反对 1,1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6%;弃权 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5%。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2,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9%;反对 1,0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3%;弃权 1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69%;反对 1,0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68%;弃权 1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3,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0%;反对 1,0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5%;弃权 1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0,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81%;反对 1,0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96%;弃权 1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2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5,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1,1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8%;弃权 8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2,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13%;反对 1,1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44%;弃权 8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3%。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63,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3%;反对 1,1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9%;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8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10%;反对 1,1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6%;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5%。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58,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70%;反对 1,0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1%;弃权 1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6,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33%;反对 1,0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61%;弃权 1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6%。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57,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2%;反对 1,2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0%;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75,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3%;反对 1,2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57,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2%;反对 1,1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2%;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75,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3%;反对 1,1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9%;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91,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2%;反对 1,0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2%;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8,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310%;反对 1,0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62%;弃权 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89,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2%;反对 1,0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2%;弃权 1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6,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95%;反对 1,02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49%;弃权 1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58,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4%;反对 1,1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8%;弃权 1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7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46%;反对 1,1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84%;弃权 1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172,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5%;反对 1,0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9%;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9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239%;反对 1,0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93%;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057,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1%;反对 1,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3%;弃权 1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